

在莫桑比克的马普托装载热煤

Gard 最近从德班的联络处得知，有一批明显高温的散装煤在莫桑比克马普托港的马托拉煤码头装船。在装载煤的过程中，一个船舱中的货物发生了自燃。幸运的是，该船的船员在装货完毕前发现了货物的发烟燃烧，之后所有货物被卸下了船。卸货时记载的货物温度远远超过了国际海事组织规定的安全运输的最高温度——55°C。



此外，我们还从联络处得知，他们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至少有一处垃圾场着火并伴随着明显可见的火焰，他们还注意到，在起事故之前，其他几处垃圾场也发生了发烟燃烧。这是至少 5 年来该码头第一次有此类事故的报道，并且最近发生的这一事故看来可能与猛烈的大风和码头储存了数月的货物有关。

本协会的建议是，除了确保符合《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操作规则》（BC 规则）规定的所有要求外，船员还应当在马普托装载散装煤时保持特别警惕。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强调船东必须从托运人处取得相关信息，使船员得以在运输途中正确的保管货物。BC 规则着重强调，在装货前，托运人/其代理人应当向船方书面提供货物的特性，以及关于安全搬运/装载/运输货物的指南。作为一项最低要求，应当提供货物的水分/硫含量和尺寸的说明，尤其是在货物容易释放甲烷或发生自热的情况下。

感谢德班 P&I Associates Pty. Ltd 提供上述信息。

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防止损失执行官 Trygve C Nøkleby，电邮 trygve.nokleby@gard.no。

本资料仅作一般资料之用。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最初公布时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但是对于因依赖本资料而产生的任何一种类的损失或损害，Gard AS 不承担责任。www.gard.no。